

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¹

111.4.24 版

管制措施	111 年 4 月 24 日起	
訪客管理 ^{2,3}	<u>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及花蓮縣</u> ➤ <u>除例外情形暫停探視；例外情形經機構同意可探視者，若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（含）以上者，均應出具探視當日 COVID-19 抗原快篩（含家用抗原快篩）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⁴。</u> ➤ <u>鼓勵所有進入機構訪客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⁵。</u>	<u>全國除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及花蓮縣以外縣市</u> ➤ <u>有條件開放探視；訪客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（含）以上者，應出具探視當日 COVID-19 抗原快篩（含家用抗原快篩）自費篩檢陰性證明⁴。</u> ➤ <u>鼓勵所有進入機構訪客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⁵。</u>
陪伴者管理 ^{3,6}	➤ <u>陪伴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。</u> ➤ <u>鼓勵陪伴者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⁵。</u>	
陪住者管理 ^{3,8}	➤ <u>陪住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。</u> ➤ <u>機構內現有之陪住者如尚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且無法替換，應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4,7}。</u> ➤ <u>鼓勵陪住者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⁵。</u>	
新進住民管理 ³	<u>住民且工作人員⁹完成 COVID-19 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比率¹⁰分別達 80%及 90%之機構</u> ➤ <u>出具入住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4,7}；</u> ➤ <u>入住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⁴。</u>	<u>住民或工作人員⁹完成 COVID-19 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比率¹⁰分別未達 80%或 90%之機構</u> ➤ <u>出具入住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4,7}；</u> ➤ <u>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，或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7 天，於第 7 天進行自費篩檢，陰性者可解除隔離，但仍應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⁴，之後於第 14 天再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4,7}。</u>

住民請假 外出管理 3,11	➤ 請假(未外宿)： 原則不需進行篩檢。 ➤ 請假外宿，返回機構前 14 日內曾有 COVID-19 暴露風險¹²且尚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者： 1. 出具返回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4,7}； 2. 返回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4,7}； 3. 返回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⁴。 ➤ 鼓勵住民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⁵。
由醫院轉 入或出院 返回機構 住民之監 測	檢附出院前 2 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⁴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，得採取池化檢驗(pooling)策略。
工作人員⁹ 與外出頻 率較高住 民之定期 篩檢	➤ 工作人員篩檢 1. <u>工作人員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(含)以上。</u> 2. <u>新進工作人員如尚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(含)以上，應出具到職前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4,7}；現有工作人員如尚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(含)以上，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4,7}。</u> ➤ 機構可自行評估對高外出頻率住民進行自費篩檢^{4,7}。 ➤ <u>鼓勵工作人員及住民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⁵。</u>

備註：

- ¹ 適用機構：指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- ²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實聯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- ³ 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，暫停開放探視、陪伴、新進陪住、住民請假外出及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住民至機構內連續 14 天無新增確定病例。
- ⁴ 曾經確診 COVID-19，解除隔離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，可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及相關隔離。
- ⁵ 為完善保護機構住民，建議機構相關人員於手機內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軟體並開啟「接觸通知」功能。該軟體下載安裝後，無須註冊及登錄資料，主要利用藍牙技術自動紀錄 14 天內距離 2 公尺、接觸 2 分鐘對象。建議訪客、陪伴者、陪住者及住民於每次進入機構前，先出示「與確診者資料比對無接觸」畫面，並開啟「每日接觸狀況」功能，確認最近 14 天之接觸結果。
- ⁶ 機構應遵循「衛生福利部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包括：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 1 人(採輪班制者，每班限 1 人陪伴、上限 2 人輪班)、指定期間內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、需攜帶身分證件提供身分比對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每日限定 1 次陪伴(得不受訪客探視時段與時間長度限制)、填寫陪伴紀錄等。
- ⁷ 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，進入機構前之篩檢以當日 COVID-19 抗原快篩為主，亦得使用前 2 日內採檢之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。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；機構不得限制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。
- ⁸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，陪住人員應於 3 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，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，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⁹ 機構之工作人員，應包含機構之聘僱人員(如專任工作人員、兼任工作人員、合約之外包人力等)、定期前往機構服務之非機構聘僱人力(如志工、兒少機構輔導教師等)、實習學生(如護校實習學生、長期照顧服務訓練人員等)及合約醫療機構之工作人員等。
- ¹⁰ 此處所提之 COVID-19 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不包含追加劑(以國內目前緊急授權使用之疫苗為例，AstraZeneca、BioNTech、Moderna 及高端疫苗之應接種劑次均為 2 劑)；另考量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之住民年齡組成各不相同，住民之疫苗接種規定可能因政策及其年齡有所不同，住民 COVID-19 疫苗接種率請依其應接種劑次進行計算。

- ¹¹ 請假外出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機構並應落實住民返回機構時之 TOCC 詢問及每日健康監測，詳實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儘速就醫評估。
- ¹² COVID-19 暴露風險包括曾接觸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人員、與 COVID-19 確診病例有足跡重疊等情形。